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喜之淼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食品饮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喜之淼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喜之淼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食品饮料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491-89-01-4636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廖*云	联系方式	191****077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经济开发县（区） <u> </u> 乡（街道）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176号																										
地理坐标	（ <u> </u> 度 <u> </u> 分 <u> </u> 秒， <u> </u> 度 <u> </u> 分 <u> </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21 碳酸饮料制造 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C1523 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6、饮料制造 152”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审备【2021】445号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具体分析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对照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经开区党工委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八大特色产业园区的决定》</p> <p>审批机关：中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审批文件文号：常经委[2018]3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176号，根据《遥观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和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武集用（2007）第1206397号），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周边均为工业企业，符合用地规划。</p> <p>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供气及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p> <p>（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八大特色产业园区中的新材料产业园，根据《常州经开区党工委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八大特色产业园区的决定》，新材料产业园发展定位为：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p> <p>本项目属于饮料制造行业，不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产业，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违背。</p> <p>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p>

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与常经开环[2021]32号对照分析情况

区域环评批复	本项目	相符性
<p>①绿色机电产业园（遥观片区） 规划范围：北至遥观镇界，南至遥观镇界，西至遥观镇界，东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7.40 平方公里。</p> <p>②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 规划范围：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8.21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6 号，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内。</p>	相符
<p>产业定位：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等为代表的绿色电机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产业定位：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 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p>	<p>本项目属于饮料制造行业，不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产业，与园区产业定位不违背。</p>	相符
<p>环保基础设施：供水：规划区内水源由市镇给水管网供给。排水：遥观镇域污水不再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厂，转而纳入戚墅堰污水厂系统。燃气：维持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现状供气格局，仍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作为气源。</p>	<p>本项目目前属于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远期待镇区收集系统改造完成后接管进入戚墅堰污水厂。</p>	相符
<p>遥观镇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 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饮料制造行业，不属于政策淘汰类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生产工艺及设备较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不属于前述禁止引入类别。</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宋建湖湿地公园生态空间保护区直线距离约1.3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消耗水资源量为43299.77t/a，电380万度/年，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176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对照《遥观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和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武集用（2007）第1206397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限制发展的产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1.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	符合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市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从事饮料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饮料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采用车运。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p> <p>1.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新材料产业园具体管控要求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重点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空间布局约束</td> <td>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td> <td rowspan="4">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176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td> <td rowspan="4">符合</td> </tr> <tr> <td>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td> </tr> <tr> <td>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td> </tr> <tr> <td>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td> </tr> <tr> <td></td> <td>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td> <td rowspan="2">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不会突破园区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td> <td rowspan="2">符合</td> </tr> <tr> <td>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td> </tr> <tr> <td rowspan="3">环境风险管控</td> <td>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td> <td rowspan="3">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td> <td rowspan="3">符合</td> </tr> <tr> <td>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td> </tr> <tr> <td>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td> </tr> <tr> <td rowspan="2">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 <td>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td> <td rowspan="2">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力；项目生产废水、生</td> <td rowspan="2">符合</td> </tr> <tr> <td>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176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不会突破园区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管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力；项目生产废水、生	符合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176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不会突破园区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管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力；项目生产废水、生	符合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p>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活污水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资源回用率较高；项目无燃煤设施。</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相关要求。</p> <p>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饮料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p> <p>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3、环保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p> <p>3.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属于饮料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3.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亦不属于该条例中“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文件的要求。

3.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号”符合性分析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对 VOCs 产生工段进行了密闭，从源头控制了 VOCs 的产生，减少了 VOCs 的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

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

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4、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5、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

6、对于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远低于 1000ppm 的浓度范围的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去除效率可达 90%，与上述内容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3.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

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再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同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3.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二、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料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

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所在地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千克/小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 VOCs 均配套了治理设施，收率效率至少可达 90%，去除效率不低于 90%，与上述要求相符。

3.6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发[2022]3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 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构建本质安全、绿色高端的产业体系。推进太湖流域印染行业结构调整、布局优化，提升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到 2025 年，全省培育绿色工厂 1000 家、绿色园区 15 个。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到 2025 年，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达到 500 家左右，形成 10 个左右绿色发展示范集群，构建 10 个左右绿色产业供应链，初步形成绿色发展示范带动效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行业	相符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建以发电为目的的煤电项目，严禁以项目投资和产业拉动为由开发煤电，新上煤电项目必须是为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提高电煤使用比重。	本项目不涉及煤电	相符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属于饮料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	相符

	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项目废气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相符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本项目属于饮料制造行业，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同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3.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类别	文件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段局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设计参照 GB6514-2008《安全规程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	相符
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设计合理（详见附件 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已委托专业单位按要求设计；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要求设置采样口，活性炭更换周期按本环评要求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拟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设计低于 1.2m/s。	相符
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无颗粒物及酸性废气进入吸附设备。	相符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拟使用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相符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相符

3.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为饮料制造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上述内容相符。
严格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	本项目为饮料制造项目，不属于

<p>重点行业环评审批</p>	<p>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上述禁止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相关标准限值，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中相关要求。</p> <p>3.9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p> <p>2020年3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主要内容如下：</p> <p>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规范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涉及粉尘等废气治理措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p>		

稳定、有效运行。

3.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厂区设置 10m² 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一楼东侧，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办理危废管理计划，在厂区内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标牌；危废间区域设置标牌、配备通讯设备（电话、对讲机等）、照明设施（应急照明）、消防设施（灭火器、黄沙、铁锹等）；危废间内的危险固废均用密闭桶储存，包装空桶存放于防腐防渗的托盘上。危废间是根据防火、防雨、防雷设置，危废间地面进行环氧树脂防腐处理，设置围堰，切实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措施），危废间设置导流沟，可将危废滴漏出来的泄露液体收集并回收；企业需在危废间区域出入口、危废间内部、危废车辆运输通道等关键位置按要求建设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中控室联网。

表 1-9 拟建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使用塑料桶或密封袋密封暂存于危废间，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均为固态危废，袋装密封，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风险较小。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废采用塑料密封袋及密闭胶桶贮存，危废分区、分类进行存放，各类危废存放区域均设置危废标识。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施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间外墙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间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各类危废均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每 3 个月清运一次。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对危废间设置监控系统，在危废间出入口、内部、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施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相符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

3.11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相符。</p>		

3.12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为饮料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行业类别。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喜之淼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6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p> <p>企业拟投资 8000 万元，租用常州凯恩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4800 平方米现有厂房，购置饮料生产线 4 条，注塑机 7 台、破碎机 1 台、纯水制备机组 2 套、废气处理设备等共计 22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纯净水 8 万吨、碳酸饮料 8 万吨、茶饮 2 万吨、果汁饮料 2 万吨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1]445 号，项目代码：2112-320491-89-01-463650）（见附件 2）。</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十二、酒、饮料制造业中 26 饮料制品 152 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建设单位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江苏喜之淼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食品饮料项目</p> <p>（2）单位名称：江苏喜之淼食品有限公司</p> <p>（3）建设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 176 号</p> <p>（4）建设性质：新建</p> <p>（5）占地面积：4800m²</p> <p>（6）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租用常州凯恩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4800 平方米现有厂房，购置饮料生产线 4 条，注塑机 7 台、破碎机 1 台、纯水制备机组 2 套、废气处理设备等共计 22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纯净水 8 万吨、碳酸饮料 8 万吨、茶</p>
------	---

饮 2 万吨、果汁饮料 2 万吨的生产规模。

(7)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25%。

(8) 工作制度：员工 60 人，年工作 280 天，12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6720h。其中纯净水生产线、碳酸饮料生产线工作时间为 6720h/a，茶饮、果汁饮料生产线工作时间为 2080h/a。

(9) 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主体工程见表 2-5、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规格型号	数量	年生产时间
1	纯净水	1500ml/530ml/350ml	8 万吨/年	6720h
2	碳酸饮料	600ml/550ml	8 万吨/年	6720h
3	茶饮	369ml/560ml/1250ml/150ml	2 万吨/年	2080h
4	果汁饮料	420ml/1250ml/1500ml	2 万吨/年	2080h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原料	PET 塑料粒子(食品级)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Φ4-5mm	1200t	袋装	120t	国内汽运
	PE 塑料粒子(食品级)	聚乙烯, Φ4-5mm	300t	袋装	30t	国内汽运
	模具	/	50 套	箱装	10 套	国内汽运
	热收缩膜	PP	1000t	堆放	100t	国内汽运
	标签	/	20000 万张	堆放	2000 万张	国内汽运
	纸箱	/	100 万只	堆放	10 万只	国内汽运
	热熔胶	聚烯烃 50~60%、增稠剂 25~30%、蜡 10~15%、添加剂 0.3~1%	1.2t	袋装	0.1t	国内汽运
	滤芯	PP 棉	140 根	箱装	20 根	国内汽运
	石英砂	/	50t	袋装	5t	国内汽运
	活性炭	/	4t	袋装	0.5t	国内汽运
	反渗透膜	/	21 组	箱装	2 组	国内汽运
	氢氧化钠	固态片状	0.1t	袋装	2 袋	国内汽运
	柠檬酸	浓度 65%	0.1t	袋装	2 袋	国内汽运

		机油	矿物油	0.17t	170kg/桶	1 桶	国内汽运	
		液压油	矿物油	2.04t	170kg/桶	2 桶	国内汽运	
	碳酸 饮料 原料	甜蜜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17.2t	袋装	1.5t	国内汽运	
		安赛蜜	乙酰磺胺酸钾, AK 糖	5.7t	袋装	0.5t	国内汽运	
		三氯蔗糖	蔗糖素	7.2t	袋装	0.5t	国内汽运	
		苯甲酸钠	安息香酸钠	10.3t	袋装	1t	国内汽运	
		一水柠檬酸	/	69t	袋装	6.5t	国内汽运	
		食用盐	/	92t	袋装	9t	国内汽运	
		雪碧香精	/	23t	袋装	2t	国内汽运	
		CO ₂	液态	300t	储罐	30t	国内汽运	
		果汁 饮料 原料	安赛蜜	乙酰磺胺酸钾, AK 糖	2t	袋装	0.2t	国内汽运
			三氯蔗糖	蔗糖素	1t	袋装	0.1t	国内汽运
	聚葡萄糖		/	300t	袋装	30t	国内汽运	
	柑橘纤维		/	10t	袋装	1t	国内汽运	
	果胶		/	10t	袋装	1t	国内汽运	
	双脱苹果汁		/	400t	275kg/桶	40t	国内汽运	
	猕猴桃浓缩浆		/	200t	275kg/桶	20t	国内汽运	
	柠檬浓缩汁		/	40t	275kg/桶	4t	国内汽运	
	绿色复合果蔬汁		/	200t	275kg/桶	20t	国内汽运	
	维生素 C		/	10t	袋装	1t	国内汽运	
	一水柠檬酸		/	12t	袋装	1t	国内汽运	
	猕猴桃香精		/	10t	袋装	1t	国内汽运	
	黄瓜香精		/	14t	袋装	1t	国内汽运	
	芹菜香精		/	2t	袋装	0.2t	国内汽运	
	茶饮 原料	甜蜜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7t	袋装	0.5t	国内汽运	
		安赛蜜	乙酰磺胺酸钾, AK 糖	3.4t	袋装	0.3t	国内汽运	
		三氯蔗糖	/	1.6t	袋装	0.2t	国内汽运	
		山梨酸钾	2,4-己二烯酸钾	6t	袋装	0.5t	国内汽运	
		一水柠檬酸	/	36t	袋装	3.5t	国内汽运	
		DL-苹果酸	/	12t	袋装	0.1t	国内汽运	
柠檬酸钠		/	12t	袋装	0.1t	国内汽运		
焦糖色		/	3.4t	袋装	0.3t	国内汽运		
柠檬香精		/	20t	袋装	2t	国内汽运		
红茶香精		/	4t	袋装	0.4t	国内汽运		
能源	电	-	380 万度/年	-	-	区域供电 电网		
资源	新鲜水	自来水	285960.445 t/a	-	-	市政自来 水管网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平均分子量(2-3)×104,重均与数均分子量之比为 1.5-1.8。玻璃化温度 80℃,马丁耐热 80℃,热变形温度 98℃ (1.82MPa),分解温度 353℃。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刚性高,硬度大,吸水性很小,尺寸稳定性好。韧性好,耐冲击、耐摩擦、耐蠕变。耐化学性好,溶于甲酚、浓硫酸、硝基苯、三氯醋酸、氯苯酚,不溶于甲醇、乙醇、丙酮、烷烃。	/	/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可燃	无毒
甜蜜素	其化学名称为环己基氨基磺酸钠,是食品生产中常用的添加剂。甜蜜素是一种常用甜味剂,其甜度是蔗糖的 30~40 倍。从外观上看是白色针状、片状结晶或结晶状粉末,熔点约为 170℃。甜蜜素 10%水溶液呈中性(pH 值为 6.5),对热、光和空气稳定。加热后略有苦味。分解温度约为 280℃,不发生焦糖化反应。溶于水(1g/5mL)和丙二醇(1g/5mL),几乎不溶于乙醇、乙醚、苯和氯仿。	/	小鼠经口半数致死剂量为 18g/kg
安赛蜜	一种食品添加剂,化学名称为乙酰磺胺酸钾,又称 AK 糖,外观为白色结晶性粉末,它是一种有机合成盐,其口味与甘蔗相似,易溶于水,微溶于酒精。固体密度: 1.512g/cm ³ ,熔点: 229~232℃,沸点: 332.7℃,闪点: 155℃。安赛蜜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出现分解失效现象;不参与机体代谢,不提供能量;甜度较高,价格便宜;无致龋齿性;对热和酸稳定性好,是当前世界上第四代合成甜味剂。	/	/
苯甲酸钠	也称安息香酸钠,是一种有机物,白色颗粒或晶体粉末,无臭或微带安息香气味,味微甜,有收敛味,相对分子质量为 144.12,在空气中稳定,易溶于水,其水溶液的 pH 值为 8,可溶于乙醇。密度: 1.44g/cm ³ ,熔点: 436℃。主要用作食品防腐剂,也用于制药物、染料等。	/	/
一水柠檬酸	一种有机化合物,主要用于食品、饮料行业作为酸味剂、调味剂及防腐剂、保鲜剂。白色结晶粉末,无臭。熔点(℃): 153,相对密度(水=1): 1.665,闪点(℃): 100,引燃温度(℃): 1010(粉末),爆炸上限%(V/V): 8.0(65℃),溶于水、乙醇、乙醚,不溶于苯,微溶于氯仿。	可燃	/
三氯蔗糖	俗称蔗糖素,是一种高倍甜味剂。白色至近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不吸湿。稳定性高,对光、热、pH 均很稳定。极易溶于水、甲醇和乙醇,微溶于乙醚。10%水溶液的 pH 为 5~8。熔点: 125℃(分解),密度: 1.66g/cm ³ (20℃)。	/	/
聚葡萄糖	一种水溶性的膳食纤维,为白色或类白色固体颗粒,易溶于水,溶解度 70%,10%水溶液的 pH 值为 2.5~7.0,无特殊味,是一种具有保健功能性的食品组分,可以补充人体所需的水溶性膳食纤维。进入人体消化系统后,产生特殊	/	/

	的生理代谢功能，从而防治便秘，脂肪沉积。		
山梨酸钾	又名 2,4-己二烯酸钾，是山梨酸的钾盐，白色至浅黄色鳞片状结晶、晶体颗粒或晶体粉末，无臭或微有臭味，长期暴露在空气中易吸潮、被氧化分解而变色。易溶于水，溶于丙二醇和乙醇。常被用作防腐剂，通过与微生物酶系统的巯基结合从而破坏许多酶系统，其毒性远低于其他防腐剂，目前被广泛使用。	/	ADI 是 0~25mg/kg·d，而 LD ₅₀ 是 10.5g/kg，属于 GRAS 级别
柠檬酸钠	白色立方晶系结晶或粒状粉末，无嗅、清凉、有盐的咸味并略带辣。在空气中稳定，能溶于水和甘油中，微溶于乙醇。加热至 100℃ 时变成为二水盐。常用作缓冲剂、络合剂、细菌培养基，在医药上用于利尿、祛痰、发汗、阻止血液凝固，并用于食品、饮料、电镀、照相等方面。	/	大鼠腹腔注射 LD ₅₀ : 1549mg/kg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	24000 瓶/小时干法超洁净吹灌旋纯净水生产线	吹灌旋一体机	1	/
		检测机		
		吹干机		
		热熔胶贴标机		
		激光打码机		
		膜包机		
		码垛机		
		输送链		
		臭氧机		
		CIP 清洗设备		
	蒸发器			
	30000 瓶/小时含汽吹灌旋碳酸饮料生产线	吹灌旋一体机	1	/
		检测机		
		温瓶机		
		吹干机		
		热熔胶贴标机		
		激光打码机		
		膜包机		
		码垛机		
		输送链		
		CIP 清洗设备		
	蒸发器			
	24000 瓶/小时干法超洁净吹灌旋茶饮生产线	吹灌旋一体机	1	/
		检测机		
		吹干机		
		套标机		

		激光打码机		
		膜包机		
		码垛机		
		输送链		
		装箱机		
		CIP 清洗设备		
		蒸发器		
	24000 瓶/小时无茵吹灌旋果汁生产线	吹灌旋一体机	1	/
		检测机		
		吹干机		
		套标机		
		激光打码机		
		膜包机		
		码垛机		
		输送链		
		CIP 清洗设备		
		蒸发器		
	注塑机	YJ、TWX 系列	7	/
	破碎机	SF-500 型	1	/
吹塑机	/	2	/	
辅助设备	纯水制备机	35m ³ /h	2	/
	冷却塔	30m ³ /h	2	/
	空压机	/	2	/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6000m ³ /h	1	/
	布袋除尘装置	2000m ³ /h	1	/

表 2-5 主要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1	生产车间	2400	4800	2F	10	包含仓库、办公区等
合计		2400	4800	/	/	/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t/a)	285960.445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t/a)	1075.2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t/a)	85939.48	

		供电	380 万度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蒸发器	50L/h×4 台	用于处理 CIP 清洗废液、不合格废液、地面清洗废液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风机风量 16000m ³ /h	用于处理注塑、吹塑、套膜、贴标工段有机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风机风量 2000m ³ /h	用于处理破碎粉尘
	噪声	隔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房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东侧
危险固废仓库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东侧	

4、项目水平衡

(1) 生产用水

①冷却水：项目设置 2 台循环水量为 30m³/h 的冷却塔，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掉，根据损耗定期补水，损耗水量为总循环水量的 0.2%，补水一部分采用新鲜水补给，一部分采用蒸发器冷凝水，蒸发器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259.755t/a，则冷却系统新鲜补充水量为 546.645t/a。

②酸碱配置用水：本项目 CIP 清洗工段使用的柠檬酸、片碱使用前需用纯水配置，配置浓度均为 2%，片碱、柠檬酸使用量均为 0.1t/a，则酸液、碱液配置需使用纯水 9.8t/a。设备清洗过程水有损耗，损耗系数以 20%计，则产生清洗废液 7.84t/a，进入蒸发器蒸发。

③产品用水：本项目各类饮料生产均需用纯水调配，纯净水需用纯水 80000t/a，碳酸饮料需用纯水 79555.68t/a，茶饮、果汁饮料需用纯水 38969.64t/a，则产品共计使用纯水 198525.32t/a。其中不合格品产生率约为 1‰，纯净水不合格品回用于纯水制备工段，碳酸饮料、茶饮、果汁饮料不合格品进入蒸发工段蒸发，冷凝水回用于冷却塔补水。

④CIP 清洗用水：本项目生产用罐体、管道等设备每批次产品生产后需用纯水进行一次清洗，清洗采用 CIP 清洗工艺，即用纯水、柠檬酸液、氢氧化钠碱液分别对设备冲洗，具体流程为：纯水清洗→碱液清洗→纯水清洗→酸液清洗→纯水清洗。清洗用酸液、碱液循环使用，使用后返回 CIP 间酸液、碱液储罐，每周更换一次，废液进入蒸发器蒸发。本项目平均每天生产一批次产品，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0.6t/d，年工作 280d，则 CIP 清洗使用纯水约为 168t/a。设备清洗过程水有损耗，损耗系数以 20%计，则产生清洗废液 134.4t/a，进入蒸发器蒸发，冷凝水回用于冷却塔补水。

⑤反冲洗水：饮料的生产对卫生要求较高，需要较频繁的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以减少细菌的繁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器约 10 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用水量约为 1.5t，则年冲洗约 28 次，纯水用量为 42t/a；精滤过滤器和反渗透装置约 20 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用水量约为 2t，年冲洗约 14 次，纯水用量为 28t/a。冲洗过程水有损耗，损耗率约 10%，则设备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3t/a，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⑥回温用水：项目碳酸饮料回温用热水直接喷淋饮料瓶，回温用水量 2m³/d，使用过程中有部分损耗，损耗系数约为 20%，则回温用水量约 560m³/d，回温废水产生量 448t/a，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⑦地面清洁用水：由于该项目属饮料生产，根据卫生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每隔一段时间必须进行清洗消毒，本项目配套 1 台全自动洗地机，清洁用水以平均 1L/m² 计，车间面积约 4800m²，则全面清洗一次约需用水 4.8t，每月清洗 2 次，年用水量 115.2t/a，经机器内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进入蒸发器蒸发，冷凝水回用于冷却塔补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92.16t/a。

⑧纯水制备浓水：制备纯水过程中会产生浓水，纯水制备率约为 70%，本项目纯水用量 199333.12t/a，则需用新鲜水 284761.6t/a，产生浓水 85428.48t/a，浓水接入污水管网排放。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需员工 60 人，根据《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80L/d 计，年工作 28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344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75.2m³/a，其中主要污染物主要为 COD、SS、NH₃-N、TP、T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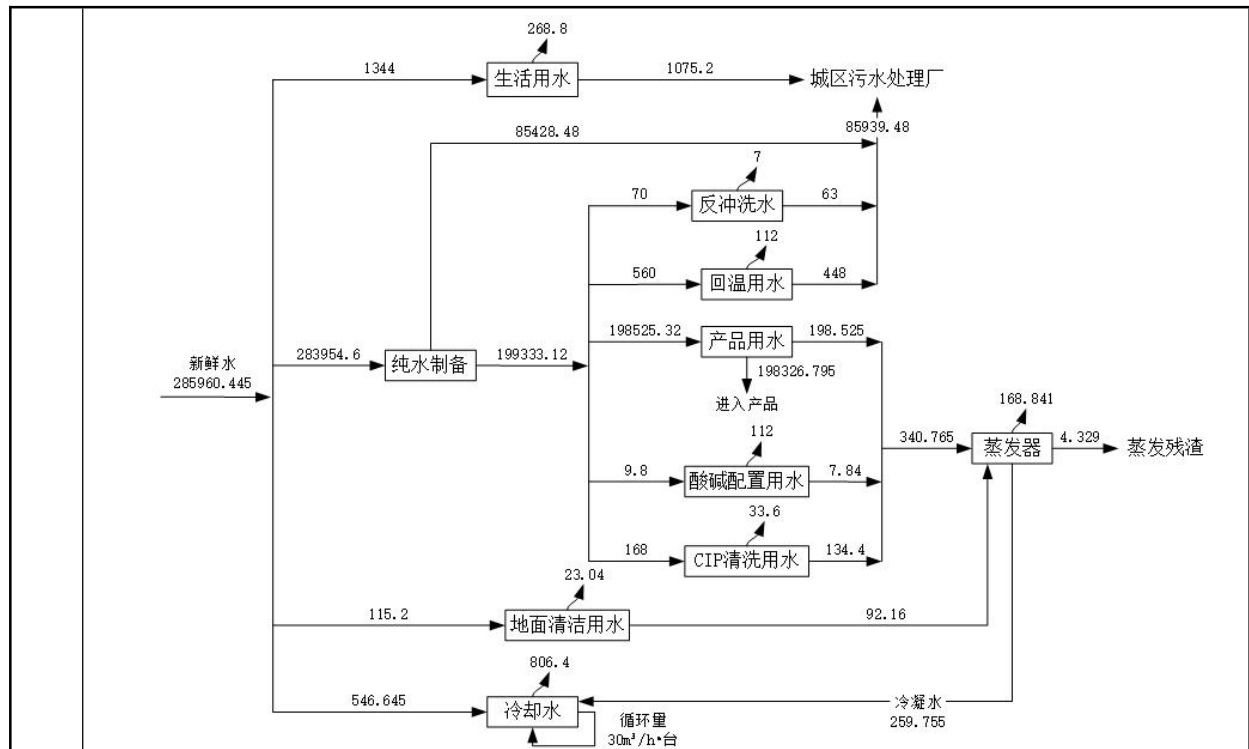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5、周围状况及车间平面布置

5.1 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东侧、南侧均为常州凯恩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东环线，过路为江苏帝焯全屋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中天钢铁。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有：

西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陆家头 304m，其他方位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2 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常州凯恩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项目无菌线前处理工段、注塑工段、打包工段、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一楼，灌装线位于车间二楼，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附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设计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执行，储存区、装卸区和通道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布置是合理的。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瓶盖、瓶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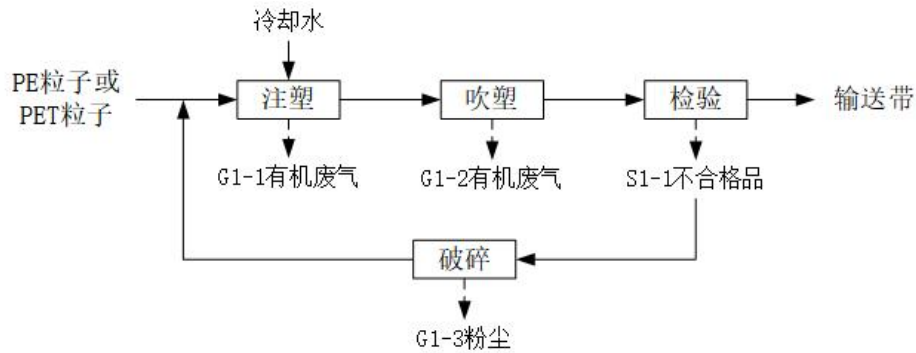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瓶、瓶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利用注塑机把加热到 180℃左右后塑料颗粒能熔融成液体的性质，把熔融液体用高压注射到密闭的模腔内冷却成型得到瓶盖或瓶坯。冷却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部分定期添加，不外排。此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1-1。

吹塑：配套吹塑机把注塑工序生产的瓶坯加热至 65℃左右软化后，转送盘入模具，通过拉伸、预吹、吹瓶、排气，得到成品塑料瓶。此过程加热温度较低，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2。

检验：人工检验有杂质、气泡的不合格产品 S1-1。合格产品通过空瓶输送带输出。

破碎：品检不合格的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到注塑工段重新加工，此过程产生破碎粉尘 G1-3。

2、纯水制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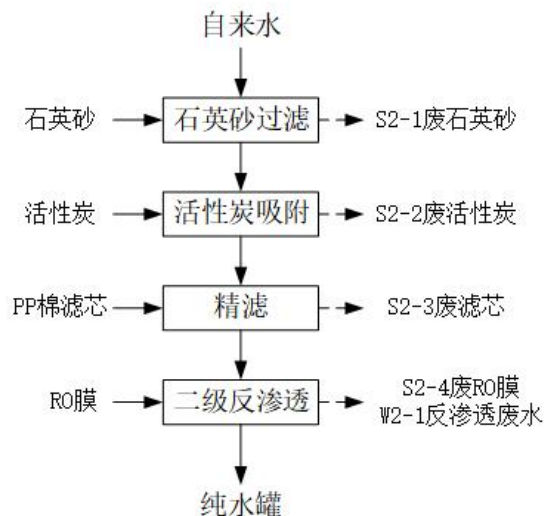


图 2-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石英砂过滤：原水（自来水）由原水箱在增压泵的作用下进入石英砂过滤器中进行处理。该过滤器采用多次过滤层的过滤器，以石英砂为填充物，主要目的是去除原水中含有的泥沙、铁锈、胶体物质、悬浮物等颗粒在 20μm 以上的物质，降低水浊度，并且可以去除水中的细菌、病毒、有机物等，为后续工序减轻了处理负荷。此过程石英砂需定期更换，产生废石英砂 S2-1。</p> <p>活性炭吸附：经过石英砂过滤器过滤后的水再进入活性炭过滤器中进行处理。活性炭具有大量的微孔和巨大的比表面积，具有极强的物理吸附能力，活性炭过滤器是利用活性炭去除水中低分子有机物，游离氯。作为反渗透系统的前处理装置，活性炭过滤器可有效防止反渗透表面的有机物污染，而不受其本身进水温度、pH 值和有机混合物的影响。经活性炭吸附还可使高锰酸钾耗氧量（COD）由 15mg/L 降至 2~7mg/L，此外由于吸附作用使表面被吸附复制的浓度增加，因而还起到催化作用，去除水中的色素、异味、大量生化有机物、降低水的余卤值及农药污染物和除去水中三卤化物（THM）以及其他的污染物，经此过滤后的水可满足后序水处理单元的入水要求。此过程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S2-2。</p> <p>精滤：为了防止预处理中未能完全去除或新产生的悬浮颗粒进入反渗透系统，保护高压泵和反渗透膜，通常在反渗透进水前设置滤芯式保安过滤器，本项目采用孔径 5μm 和 1μm 的滤膜进行过滤，使水得到进一步的净化、使水的浊度和色度达到优化，保证 RO 系统安全的进水要求。此过程 PP 棉滤芯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滤芯 S2-3。</p> <p>二级反渗透：上述处理后的水进入反渗透系统，通过对水施加一定的压力，使水分子和离子态的矿物质元素通过反渗透膜，而溶解在水中的绝大部分无机盐，包括重金属在内，有机物以及病菌等无法通过反渗透膜，达到渗透过的纯净水和无法渗透过的浓缩水分离。此过程产生废 RO 膜 S2-4 和反渗透废水 W2-1。</p>

3、纯净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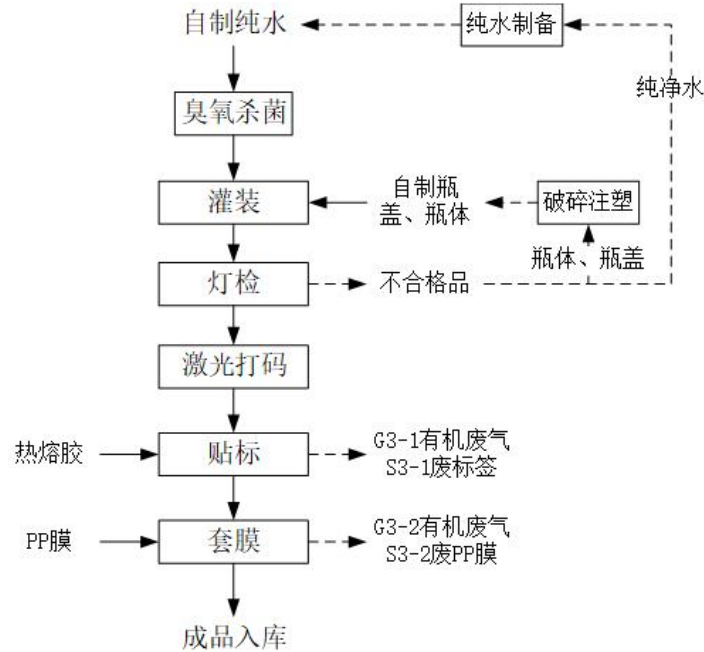


图 2-4 纯净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臭氧杀菌: 本项目采用臭氧对过滤后的纯水和瓶盖进行杀菌，臭氧能氧化分解细菌内部氧化葡萄糖所必需的葡萄糖氧化酶等，也可以直接与细菌、病毒发生作用，破坏细胞、核糖核酸，分解 DNA、RNA、蛋白质、脂质类和多糖等大分子聚合物，使细菌的物质代谢生长和繁殖过程遭到破坏。在水处理中对除臭、脱色、杀菌、去除酚、氰、铁、锰和降低 COD、BOD₅ 等都具有明显的效果。

灌装: 处理好的水和瓶子、瓶盖，同时进入自动灌装机，自动完成灌装、旋盖过程。

灯检: 瓶装纯净水由输送带输送至包装工段，输送过程由灯检机进行检验其是否变形或含有异物等，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对不合格品的不合格因子针对性的返回再处理（纯净水进入纯水制备系统，瓶体、瓶盖晾干后返回注塑工段）。

包装工艺:

瓶盖打码: 利用激光对瓶盖进行打码，打上生产日期。

贴标: 将打码后瓶装水通过输送带送至热熔贴标机入口输送带上，进行贴标，加热温度约 140~150℃，热熔胶使用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3-1 和废标签 S3-2。

套膜: 最后使用热收缩膜包装机将成品瓶装矿泉水用 PP 膜经加热缩包在一起，加热温度

在 170~185℃，此过程 PP 膜加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2 和废 PP 膜 S3-3。

4、碳酸饮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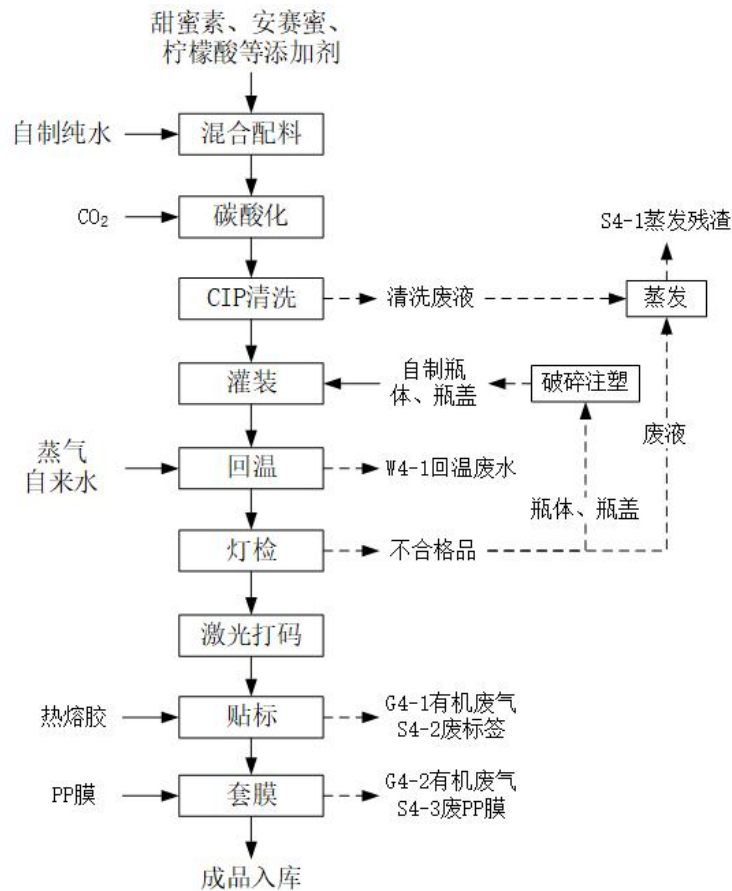


图 2-5 碳酸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甜蜜素、安赛蜜、柠檬酸等添加剂按比例加入配料罐中与纯水进行搅拌溶解，混合后即成为碳酸饮料料浆。

碳酸化：配置好的料浆通过管道输送至灌装线，将低压液态 CO₂ 通过管道输送至灌装线，与料浆进行混合，即为碳酸饮料液。

CIP 清洗：碳酸饮料生产线所有生产设备及管道均需定期使用 CIP 清洗设备进行清洗。首先用纯水对生产设备进行预冲洗，去除物料残留物，然后用浓度 2% 的碱液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除去管壁和容器内顽垢，再用纯水冲掉残留在内壁上的碱液，然后用浓度 2% 的酸液对生产设备进行酸洗，最后再用纯水冲掉残留在内壁上的酸液。此工段产生的 CIP 清洗废液经生产线配套的蒸发器蒸发，产生蒸发残渣 S4-1。

灌装：处理好的水和自制瓶子、瓶盖，同时进入自动灌装机，自动完成灌装、旋盖过程。

灯检：瓶装碳酸饮料由输送带输送至回温工段，输送过程由灯检机进行检验其是否变形或含有异物等，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对不合格品的不合格因子针对性的返回再处理（瓶体、瓶盖清洗晾干后返回注塑工段，饮料及清洗废液进生产线配套的蒸发器蒸发，产生蒸发残渣 S4-1）。

回温：由于液态 CO₂ 温度较低，碳酸化后的碳酸饮料温度较低，需送温瓶机进行回温。采用热水直接喷淋至灌装后的饮料表面对瓶内饮料进行加热，使其温度恢复至室温。热水由蒸汽通过板式热交换机进行间接加热。蒸汽由中天钢铁提供。此过程产生回温废水 W4-1。

包装工艺：

碳酸饮料生产线包装工艺与纯净水生产线包装工艺一致，贴标产生有机废气 G4-1 和废标签 S4-2，套膜产生有机废气 G4-2 和废 PP 膜 S4-3。

5、茶饮、果汁饮料生产工艺流程

茶饮、果汁饮料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仅配料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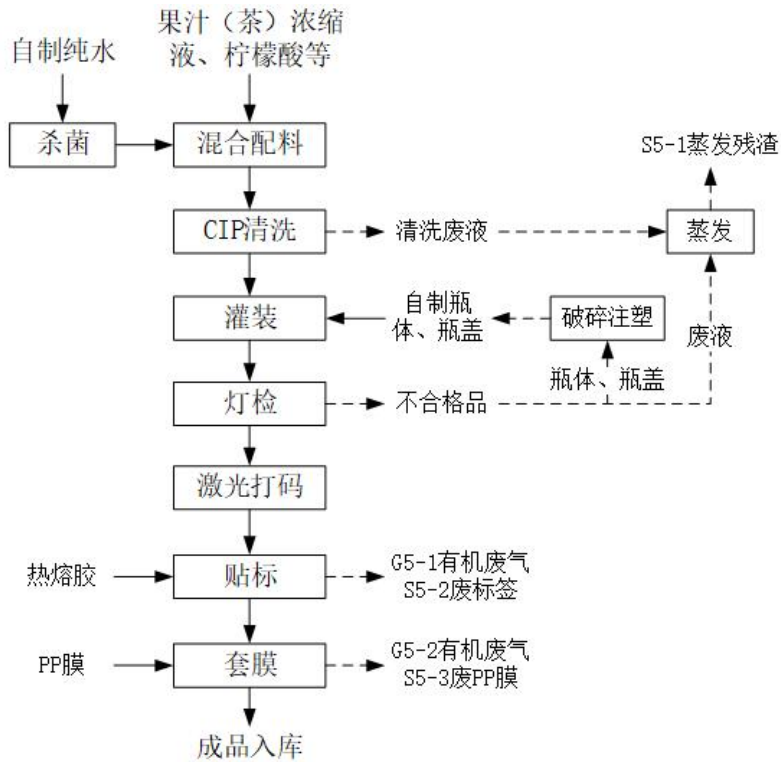


图 2-6 茶饮、果汁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 果汁（茶）浓缩液、柠檬酸和其他配料按比例加入配料罐中与杀菌后的纯水进行搅拌溶解。

CIP 清洗: 与碳酸饮料 CIP 清洗原理、步骤一致。产生蒸发残渣 S5-1。

灌装: 处理好的水和瓶子、瓶盖，同时进入自动灌装机，自动完成灌装、旋盖过程。

灯检: 瓶装纯净水由输送带输送至包装工段，输送过程由灯检机进行检验其是否变形或含有异物等，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对不合格品的不合格因子针对性的返回再处理（瓶体、瓶盖清洗晾干后返回注塑工段，饮料及清洗废液进生产线配套的蒸发器蒸发，产生蒸发残渣 S5-1）。

包装工艺:

茶饮、果汁饮料包装工艺与纯净水生产线包装工艺一致，贴标产生有机废气 G5-1 和废标签 S5-2，套膜产生有机废气 G5-2 和废 PP 膜 S5-3。

瓶盖打码: 利用激光对瓶盖进行打码，打上生产日期。

套标: 利用套标机将采购的标签套在瓶身上，该过程产生废标签 S3-2。

套膜: 最后使用热收缩膜包装机将成品瓶装饮料用 PP 膜经加热缩包在一起，加热温度在 170~185℃，此过程 PP 膜加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1 和废 PP 膜 S3-3。

6、CIP 清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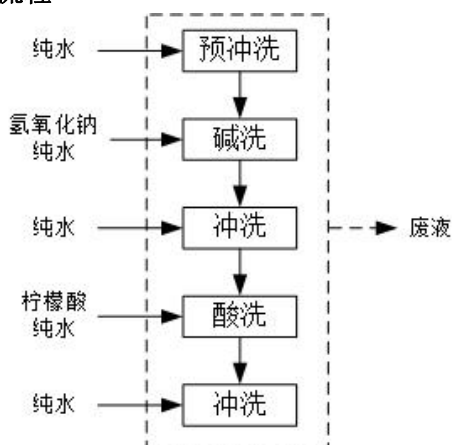


图 2-7 CIP 清洗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每条生产线设置一套 CIP 清洗系统对生产线进行清洗，生产用罐体、管道等设备每批次产品生产后需用纯水进行一次清洗，清洗工艺如下：首先用纯水对生产设备进行预冲洗，去

除物料残留物，然后用浓度 2%的碱液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除去管壁和容器内顽垢，再用纯水冲掉残留在内壁上的碱液，然后用浓度 2%的酸液对生产设备进行酸洗，最后再用纯水冲掉残留在内壁上的酸液。其中清洗用酸液、碱液循环使用，使用后返回 CIP 间酸液、碱液储罐，每周更换一次；冲洗采用纯水冲洗，产生的清洗、冲洗废液生产线配套的蒸发器蒸发。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W2-1	反渗透	反渗透废水
	W4-1	回温	回温废水
废气	G1-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1-2	吹塑	非甲烷总烃
	G1-3	破碎	粉尘
	G3-1、G4-1	贴标	非甲烷总烃
	G3-2、G4-2、G5-1	套膜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	辅助设备	噪声
	/	环保设备	噪声
固废	S1-1	检验	不合格品
	S2-1	石英砂过滤	废石英砂
	S2-2	活性炭过滤	废活性炭
	S2-3	精滤	废滤芯
	S2-4	反渗透	RO 膜
	S3-1、S4-2	贴标	废标签
	S5-2	套标	废标签
	S3-2、S4-3、S5-3	套膜	废 PP 膜
	S4-1、S5-1	蒸发	蒸发残渣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收尘粉尘
	/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常州凯恩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链条、链轮、锚链、轴承、齿轮、铝卷板书、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机车车辆配件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的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p>江苏喜之淼食品有限公司租赁常州凯恩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于 2020 年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 月建成（厂房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4000100001327），本项目建设前所租赁的厂房为空置厂房，从未从事过生产活动，无遗留环境问题。厂区内供水、供电、污水管网、燃气、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均已到位，园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具体依托关系如下：</p> <p>（1）本项目依托常州凯恩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租赁厂区已有污水管网前设置一个采样口及流量计，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江苏喜之淼食品有限公司来承担。</p> <p>（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常州凯恩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p> <p>（3）本项目供水、供电、天然气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凯恩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本项目环保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均由江苏喜之淼食品有限公司自建。</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p>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区域</th> <th>评价因子</th> <th>平均时段</th> <th>现状浓度 (μg/m³)</th> <th>标准值 (μg/m³)</th> <th>达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常州 全市</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1</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18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7</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年平均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标</td> </tr> <tr> <td>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4.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0 (第 95 百分位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O₃</td> <td>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4 (第 90 百分位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标</td> </tr> </tbody> </table>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21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10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187	150	98.7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5	100	超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131	75	94.4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2.7	超标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21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10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187	150	98.7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5	100	超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131	75	94.4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2.7	超标																																																												
<p>由上表可知，常州市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中 PM_{2.5} 的日平均质量浓度和 O₃ 的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超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其中 G1 点位引用《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中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西北角”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8 月 14 日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SJLH2108014】。</p>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于2021年8月12日~8月14日检测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大气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引用点位具体位置见表3-2，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汇总见表3-3。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引用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G1	项目所在地西北角	SW	994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表3-3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mg/m³)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G1	项目地西北角	非甲烷总烃	0.74~0.9	2.0	0%	—	—	—

表3-4 评价结果汇总

测点编号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I _{ij} 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I _{ij} 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非甲烷总烃	0.37~0.45	0	0	—	—	—

根据表3-3监测数据结果、表3-4评价结果汇总可以看出，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在监测点未出现超标现象，现状值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大气现状评价分析得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3)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结合“532”发展战略，制定《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号）：

一、总体要求

(三) 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1.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

2.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及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到 2025 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3.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 VOCs 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

4.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开

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打造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削减量完成省厅下达目标，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1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无劣于 V 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于 V 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 III 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治理目标：强力推进汛期水质保障，大力开展“保 III 增 III”攻坚行动，积极推进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持续开展入江（湖）排污口溯源整治，率先启动流域涉磷企业排查整治。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为了解接纳水体采菱港水质现状，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百亿达尔轨道客车配件有限公司玻璃钢产品、贯通道产品、轨道车辆配件扩建项目》中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0 日对 W1（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2（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的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编号：JSJLH2209016-1。具体位置见表 3-5，评价结果及汇总见表 3-6。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0 日监测地表水，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 1 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断面有效。

表 3-5 地表水引用断面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引用项目	水功能类别
W1	采菱港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COD、氨氮、	III类
W2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总磷	

表 3-6 水质引用结果汇总 (mg/L)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W1	浓度范围	7.0~7.1	10~14	0.251~0.469	0.1~0.17
	污染指数	0~0.05	0.5~0.7	0.251~0.469	0.5~0.85
	超标率(%)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0	16~19	0.281~0.493	0.1~0.14
	污染指数	0	0.8~0.95	0.281~0.493	0.5~0.7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限值		6~9	≤20	≤1	≤0.2

由表 3-6 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W1、W2 断面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各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地表水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共布设 4 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具体点位见表 3-7。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进行现场监测，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8。

表 3-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东边界	3 类
N2	北边界	3 类
N3	西边界	3 类
N4	南边界	3 类

表3-8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点位及名称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东边界	2023.4.23	3 类	54	65	47	55	达标
N2 南边界		3 类	54	65	46	55	达标
N3 西边界		3 类	55	65	48	55	达标
N4 北边界		3 类	53	65	46	55	达标

经过现场监测，项目各厂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展开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9。

表 3-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陆家头	-237	307	居民	175 人	二类区	NW	304
漕上	-545	120	居民	280 人		NW	475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土壤环境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0, 0) 点坐标基准点的位置为本项目厂区的中心点。

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本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采菱港，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城镇污水处理厂1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厂区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pH	6~10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目前执行标准)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 (目前执行标准)	表 2	COD	50
			氨氮	4 (6) *
			总磷	0.5
			总氮	12 (15)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2026 年 3 月 29 日起执行)	表 1C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4 (6) **
总磷			0.5	
			总氮	12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冷却塔补水部分采用蒸发冷凝水回水，回用水中 COD、SS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要求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回用水水质要求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pH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	6.5-8.5
COD			60
SS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 值、表 9	60	15	/	4.0
颗粒物		/	/	/	1.0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13。

表 3-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4。

表 3-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1)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SS。								
	(2)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0.926	0.833	0.093	0.093	/	
		无组织	VOCs	0.103	0	0.103	0.103	/	
			颗粒物	0.008	0.007	0.001	0.001	/	
	生活污水 (1075.2t/a)		COD	0.43	0	0.43	0.43	/	
			SS	0.323	0	0.323	/	0.323	
			NH ₃ -N	0.032	0	0.032	0.032	/	
			TP	0.005	0	0.005	0.005	/	
			TN	0.054	0	0.054	0.054	/	
	生产废水 (85939.48)		COD	4.297	0	4.297	4.297	/	
			SS	4.297	0	4.297	/	4.297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塑料	30	30	0	0	0
				废滤料	9.5	9.5	0	0	0
				废标签	1	1	0	0	0
				废 PP 膜	1	1	0	0	0
				收尘粉尘	0.007	0.007	0	0	0
				废包装材料	10	10	0	0	0
			危险固废	蒸发残渣	4.329	4.329	0	0	0
废活性炭				9.163	9.163	0	0	0	
废矿物油				2	2	0	0	0	
废包装桶				0.02	0.02	0	0	0	
生活垃圾			8.4	8.4	0	0	0		
注：总量申请以 VOCs 进行，日常监管以非甲烷总烃进行，废水申请总量为接管量。									

3、总量申请方案

本项目新增污水排放接管量为 87014.68m³/a，预计新增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4.727t/a、SS 4.62t/a、NH₃-N 0.032t/a、TP 0.005t/a、TN 0.054t/a，通过排水系统接管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烟粉尘、SO₂、NO_x 和挥发性有机物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1t/a（无组织）、VOCs 0.196t/a（有组织 0.093t/a+无组织 0.103t/a），在常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内的空余场地，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经与建设方核实，车辆、地面、设备不进行清洗。</p> <p>1.1 废污水产生环节</p> <p>(1) 生产废水</p> <p>①反冲洗废水：饮料的生产对卫生要求较高，需要较频繁的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以减少细菌的繁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器约 10 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用水量约为 1.5t，则年冲洗约 28 次，纯水用量为 42t/a；精滤过滤器和反渗透装置约 20 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用水量约为 2t，年冲洗约 14 次，纯水用量为 28t/a。冲洗过程水有损耗，损耗率约 10%，则设备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3t/a，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②回温废水：项目碳酸饮料回温用热水直接喷淋饮料瓶，回温用水量 2m³/d，使用过程中有部分损耗，损耗系数约为 20%，则回温用水量约 560m³/d，回温废水产生量 448t/a，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③纯水制备浓水：制备纯水过程中会产生浓水，纯水制备率约为 70%，本项目纯水用量 199333.12t/a，则需用新鲜水 283954.6t/a，产生浓水 85428.48t/a，浓水接入污水管网排放。</p> <p>(2)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共需员工 60 人，根据《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80L/d 计，年工作 28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344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75.2m³/a，其中主要污染物主要为 COD、SS、NH₃-N、TP、TN。</p> <p>1.2 废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 <p>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其水质较为简单，无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 等。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75.2t/a，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生产废水：本项目反冲洗废水、回温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CIP清洗废液、地面清洁用水、不合格品（碳酸饮料、果汁、茶饮）进入蒸发器蒸发，不外排。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75.2	COD	400	0.43	接管	400	0.43	武进城区污 水处理厂
		SS	300	0.323		300	0.323	
		NH ₃ -N	30	0.032		30	0.032	
		TP	5	0.005		5	0.005	
		TN	50	0.054		50	0.054	
生产废 水	85939.48	COD	50	4.297	接管	50	4.297	
		SS	50	4.297		50	4.297	

表 4-2 项目废水排口及污水处理厂排口情况表

本项目排口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 限值 mg/L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量	87014.68m ³ /a		—	水量	87014.68m ³ /a		—
COD	54.324	4.727	500	COD	50	4.351	50
SS	53.094	4.62	400	SS	10	0.87	10
NH ₃ -N	0.368	0.032	45	NH ₃ -N	0.368	0.032	4
TP	0.057	0.005	8	TP	0.057	0.005	0.5
TN	0.621	0.054	70	TN	0.621	0.054	12

1.3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其水质较为简单，地面清洗废液进蒸发器蒸发，不外排。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 等。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75.2t/a，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本项目反冲洗废水、回温废水、纯水制备浓水（85939.48t/a）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IP 清洗废液、地面清洁用水、不合格品（碳酸饮料、果汁、茶饮）进入蒸发器蒸发，不外排。

1.3.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TN	连续排放 流量 不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SS	连续排 放、流量 不稳定， 但有周 期性规 律						

本项目所依托的城区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目前执行标准	2026年3月29日起执行
1	DW001	120.06358	31.69627	8.701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50
2									SS	10	10
3									NH ₃ -N	4(6)*	4(6)**
4									TP	0.5	0.5
5									TN	12(15)*	12(15)**

备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已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替代，新标准明确现有污水厂排放标准于2026年3月29日起执行。

3、**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4.324	0.01688	4.727
2		SS	53.094	0.01650	4.62
3		NH ₃ -N	0.368	0.00011	0.032
4		TP	0.057	0.00002	0.005
5		TN	0.621	0.00019	0.05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4.727
		SS			4.62
		NH ₃ -N			0.032
		TP			0.005
		TN			0.054

项目所在地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东环线污水管网后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洪庄村委陆家头176号，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到位，具备污水接管条件。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能力为 8 万 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接管水量为 7.6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接管水量约 310.767m³/d，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纳污余量，因此城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且废污水水质简单、稳定，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达标处理，项目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采菱港，对纳污河道水质功能影响较小。

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也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荷，故本项目污水接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1.3.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收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接管排放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采菱港。对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

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4 废水监测要求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废水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4-7所示。

表 4-7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采样口	COD、SS、NH ₃ -N、TP、TN	一季度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二、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吹塑废气、贴标废气、套膜废气、破碎粉尘。

(1) 注塑、吹塑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工段 PET、PE 塑料粒子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映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会挥发，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因吹塑工段加热温度较低，产生废气量较少，与注塑工段一并核算。注塑工序采用电加热，熔融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低于其分解温度，故分解的单体量极少，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计算方法》（1.1 版，新增塑料行业、印染行业算法，修正废水站 VOCs 排放），本项目参照“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其塑料行业的有机废气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本项目 PET 粒子使用量为 1200t/a，PE 粒子使用量为 3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09t/a。

企业拟在每台注塑、吹塑工段出口处设置一个半密闭集气罩（风机风量 16000m³/h，捕集率按 90%计），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90%），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则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

(2) 热熔胶贴标废气

本项目矿泉水、碳酸饮料贴标工序需使用热熔胶，该热熔胶无毒无味，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

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热熔胶呈白色，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且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建成后物料的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项目热熔胶使用量为 1.2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04t/a。企业拟在贴标工段设置一个半密闭集气罩（风机风量 16000m³/h，捕集率按 90%计），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90%），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与注塑工段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热熔胶贴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极少，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3）套膜废气

本项目热收缩膜采用 PP 膜，加热温度在 170~185℃，PP 膜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映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会挥发，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计算方法》（1.1 版，新增塑料行业、印染行业算法，修正废水站 VOCs 排放），本项目参照“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其塑料行业的有机废气单位排放系数为 0.22kg/t 原料。本项目 PP 膜使用量为 1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2t/a。

企业拟在套膜工段出口处设置一个半密闭集气罩（风机风量 16000m³/h，捕集率按 90%计），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90%），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与注塑工段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则套膜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

（4）破碎粉尘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塑料盖、瓶经破碎后到注塑工段回用。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一书中，其无控制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25kg/t，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塑料瓶、盖产生量约为 30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8t/a。粉尘经吸风罩（收集率为 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 9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

本项目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4-8 及表 4-9。

表 4-8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注塑、吹塑、套膜	1#	16000	非甲烷总烃	20.67	0.331	0.926	二级活性炭	90	2.067	0.033	0.093	60	/	15	0.6	50	2800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高于标准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情况。根据本报告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为 0.093t/a，产品产量约 2500t/a，则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7kg/t 产品，小于标准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故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限值。

表 4-9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工段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粉尘	破碎	0.008	0.007	0.001	2400	12
	非甲烷总烃	注塑、吹塑、套膜	0.103	0	0.103		

2.2 非正常排放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正常工作效率的 50%计	非甲烷总烃	0.182	0.5	1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2.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2.3.1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情况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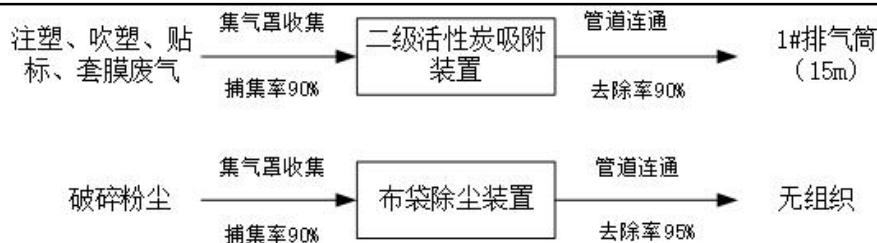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方案示意图

2.3.2 技术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艺》（HJ1122-2020）中附录 A.2 表中塑料制品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有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颗粒物使用袋式除尘器治理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1) 风量可行性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要使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集气系统风量需达到理论计算值以上。本项目集气罩类型为有边矩形平口排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L \text{ (m}^3\text{/s)} = 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 K=1.4。

表 4-11 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工段	数量	P (m)	H (m)	V _x (m/s)	Q (m ³ /h)	实际设计风量 (m ³ /h)
1#	注塑	7	3.6	0.2	0.3	7260.48	16000
	吹塑	2	3.6	0.2	0.3	2177.28	
	贴标	2	3.6	0.2	0.3	2177.28	
	套膜	4	3.6	0.2	0.3	4354.5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计风量能满足计算得出的风量，能够满足吸风要求。

(2) 废气处理工艺及工程实例

1) 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最佳配合。

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

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且含尘空气的净化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袋式除尘器是一种成熟常用的除尘工艺，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

故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取 95%可行。

表 4-12 布袋除尘装置设备参数

装置名称	项目	技术指标
布袋除尘装置	风量	Q=2000m ³ /h
	滤袋数量	50 条
	本体漏风率	2%
	过滤面积	41.67m ²
	滤袋材质	涤纶
	除尘器的气布比	<0.8m/min
	保温层和保护层材料	岩棉/彩色外护板

工程实例

佛山市恒英木业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申报了《佛山市恒英木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家具 510 套新建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建成，2019 年 12 月通过了自主环保验收。该项目木加工粉尘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数据，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大于 97%，本项目颗粒物去除率取值 95%，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的工况下能够满足去除率的取值要求。

竣工验收检测数据见图 4-2。

采样位置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预设采样口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处理前预设采样口		处理效率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均值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产生浓度检测结果	产生浓度均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0.3	11.1	0.299	≤120	≤1.4	达标	568	567	97.8
	第二次	13.2						571		
	第三次	9.8						563		
采样日期: 2019-11-1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前标况风量: 23569.2m³/h				
处理后标况风量: 26936m³/h		处理工艺/设施: 布袋除尘								
采样位置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预设采样口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处理前预设采样口		处理效率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均值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产生浓度检测结果	产生浓度均值		
颗粒物	第一次	9.2	9.9	0.267	≤120	≤1.4	达标	529	529	97.9
	第二次	11.8						533		
	第三次	8.7						525		
采样日期: 2019-11-15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前标况风量: 24235m³/h				
处理后标况风量: 26962m³/h		处理工艺/设施: 布袋除尘								
备注:										
①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处理效率单位: %										
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不满足“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的要求, 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的50%执行。										

图 4-2 中央除尘器竣工验收检测数据

因此,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作原理: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 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 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 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 就能吸引气体分子, 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 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 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 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 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 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 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剂可处理净化多种有机和无机污染物: 苯类、酮类、醇类、醚类、烷类及其混合类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碱性废气; 主要用于制药、冶炼、化工、机械、电子、电器、涂装、制鞋、橡胶、塑料、印刷及环保脱硫、

除臭和各种工业生产车间产生的有害废气的净化处理。

活性炭吸附箱性能特点为：

- 1、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2、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净化效率≥95%；
- 3、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运转成本低廉；
- 4、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
- 5、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气源→风罩风管→活性炭处理装置→活性炭处理装置→风机→洁净空气排放

注：1、处理设备为逆流式,过滤面积依处理量而定；

- 2、去除效果百分之九十以上；
- 3、设备包括主体、风机、风管、风罩及支撑架；
- 4、风机入口加装风阀。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可行。

表 4-13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1#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装置名称	项目	技术指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Q=16000m ³ /h
	单个箱体尺寸	3800×2200×1500mm
	保护系统	独立模块控制、断电、漏电、过压保护系统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650g/cm ³
	活性炭比表面积	750m ² /g
	活性炭规格	100×100×100mm
	活性炭装填量	800kg
	更换周期	27 天
	废气停留时间	0.35~0.5s

工程实例

安徽威尔泰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根据其废

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CTST/AH2019030503），其有机废气的平均处置效率可达 91.6%。具体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安徽威尔泰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喷漆）				
处理措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采样日期：2019年3月20日）		
进口	烟气流速	m/s	14.6	14.5	14.7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9231	9177	933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7.8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57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0.1	14.8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11	0.093	0.138
出口	烟气流速	m/s	8.8	8.7	8.8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5630	5537	558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2.05	1.75
	VOCs 排放速率	kg/h	7.04×10 ⁻³	1.14×10 ⁻²	9.78×10 ⁻³
去除效率	VOCs	%	91.6%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去除率限值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的工况下能够满足去除率的取值要求。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3.3 无组织排放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吹塑、贴标、套膜、破碎，针对工程的特点，应对废气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①生产车间防治措施

- a. 生产车间安置良好的通风设施；
- b. 车间通风采用风机抽风，保证车间内处于负压状态，以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

②生产装置防治措施

- a. 经常检查、检修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
- b. 为保证所有生产装置所产生的废气都进入集气系统，在废气产生环节应保持一定的负压状态；

- c. 主控装置尽可能采用自动控制系统;
- d. 加强管理, 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③有机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 a. 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 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防治设备, 减少和防治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漏滴和事故性排放;
- b. 生产过程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以及采用自动化控制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的无组织排放;
- c. 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 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 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综上所述,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 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2.3.3 排气筒设置

a.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 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 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 对生产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 本项目需要新增 1 根 15m 高排气筒, 直径 0.5m, 标况排风量为 16000m³/h,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风速为 15.719m/s, 考虑到风损, 排气筒风速能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性、现场风量及投入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是有效的。

b. 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 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 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对矩形烟道, 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 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 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 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 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

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非达标区，距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敏感点为西北方向 304 米的陆家头。生产过程中注塑、吹塑、套膜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率 90%，去除率 90%）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治理后排放浓度为 2.076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正常排放情况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2.5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4-15；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9	27.65	0.0004	0.007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0.037	0.576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如计算初值为 20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300m；计算初值为 4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5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如计算初值为 105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16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3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400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 50 米。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2.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

表 4-17 所示。

表4-17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相 关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有机废气产生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噪声源强分析

3.1.1 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详见下表 4-18。

表4-18 建设项目噪声源排放情况表

噪声源	位置	数量	单台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距最近边界 (m)
纯净水生产线	生产车间	1 条	85dB(A)	隔声、消声	25dB(A)	30 (N)
碳酸饮料生产线		1 条	85dB(A)	隔声、消声	25dB(A)	25 (N)
果汁生产线		1 条	85dB(A)	隔声、消声	25dB(A)	35 (N)
茶饮生产线		1 条	85dB(A)	隔声、消声	25dB(A)	35 (N)
注塑机		7 台	75dB(A)	隔声、消声	25dB(A)	30 (N)
破碎机		1 台	80dB(A)	隔声、消声	25dB(A)	30 (N)
吹塑机		2 台	75dB(A)	隔声、消声	25dB(A)	30 (N)
冷却塔		2 台	75dB(A)	隔声、消声	25dB(A)	35 (N)
风机		2 台	80dB(A)	隔声、消声	25dB(A)	20 (N)

3.1.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 对各类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5) 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2.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A声功率级)。

3.2.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3.3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由于本项目工作制度为两班制，因此本报告考虑昼、夜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4-1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和排放情况 单位：dB（A）

所在位置	混合噪声值	到厂界距离 m		防治措施	距离衰减值	墙体隔声值	降噪效果	最终贡献值
生产车间	92.8	东	172	隔声、减振	44.7	25	69.7	23.1
		南	183		45.2	25	70.2	22.6
		西	54		34.6	25	59.6	33.2
		北	20		26.0	25	51.0	41.8

表4-20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N1 东边界	23.1	54	47	54.0	47.0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边界	22.6	54	46	54.0	46.0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边界	33.2	55	48	55.0	48.1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边界	41.8	53	46	53.3	47.4	65	55	达标	达标

由表 4-20 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均未出现超

标现象。

3.2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21 所示。

表4-21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	注塑	固态	3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滤料	纯水制备	固态	9.5	√	/	
3	废标签	贴标、套标	固态	1	√	/	
4	废 PP 膜	套膜	固态	1	√	/	
5	收尘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0.007	√	/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10	√	/	
7	蒸发残渣	废液蒸发	固态	4.329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9.163	√	/	
9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液态	2	√	/	
10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0.02	√	/	
11	生活垃圾	日常工作	固态	8.4	√	/	

4.1.2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

(1) 废塑料：本项目注塑、检验过程产生废塑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0t/a，经破碎后，回到注塑工段再加工。

(2) 废滤料：废滤料主要包括纯水制备工段定期更换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芯、废 RO 膜。石英砂和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石英砂更换量为 25t/次，活性炭更换量为 2t/次，废石英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4t/a；精密过滤器的滤芯每 2 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5t，废滤芯产生量为 3t/a；二级反渗透装置的 RO 膜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5t/a，则共计产生 9.5t/a 废滤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标签：项目贴标、套标工段产生废标签，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 PP 膜：项目套膜工段产生废 PP 膜，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收尘粉尘：根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分析，本项目破碎过程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7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蒸发残渣：本项目经处理后的废水进蒸发器处理，蒸发残渣产生量约为废液蒸发量的 1%，则蒸发器残渣约 4.329t/a，暂存于危废库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根据大气污染源产排污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共 0.833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约 10%，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共 9.163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833t/a）。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示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废气装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8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废气装置削减的 VOCs 的浓度为 18.594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废气装置风量为 16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10h/d。

因此本项目废气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27 天。

(9) 废矿物油：项目空压机需使用机油，注塑机需使用液压油润滑保养，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 3 个月更换保养一次，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包装桶：本项目机油、液压油包装方式均为 170kg/桶，全年使用机油、液压油 2.21t，则产生废包装桶 13 个，空桶重约 1.5kg/个，则产生废包装桶 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年工作日 280d，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8.4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

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指标。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1	废塑料	一般固废	注塑	固态	PE、PET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06	292-001-06	30
2	废滤料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活性炭、滤芯、RO 膜		/	99	152-999-99	9.5
3	废标签		贴标、套标	固态	/		/	07	152-999-07	1
4	废 PP 膜		套膜	固态	PP		/	07	152-999-07	1
5	收尘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PE、PET		/	66	292-999-66	0.007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		/	07	152-999-07	10
7	蒸发残渣	危险废物	废液蒸发	固态	含氮废渣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T/In	HW49	772-006-49	4.329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9.163	
9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2	
10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含油铁桶	T/In	HW49	900-041-49	0.02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工作	固态	废纸张、塑料等	/	/	99	900-999-99	8.4

表 4-2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蒸发残渣	HW49	772-006-49	4.329	废液蒸发	固态	含氮废渣	含氮废渣	每天	T/In	袋装后密闭存放在危废库房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163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每 27 天	T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 个月	T, I	桶装后密闭存放在危废库房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原料包装	固态	含油铁桶	含油铁桶	3 个月	T/In	密闭存放在危废库房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房	蒸发残渣	HW49	772-006-49	位于车间一楼东侧	10m ²	桶装	10t	3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塑料、废滤料、废标签、废 PP 膜、收尘粉尘,其中废塑料收集后经破碎后回到注塑工段再利用,废滤料、废标签、废 PP 膜、收尘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为蒸发残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共设置一间危废库房 10m²,位于生产车间一楼东侧,能满足全厂的危废贮存能力。危废库房应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渗漏收集沟以及收集池;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

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桶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可能性。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收集、分类、打包、处置、销售、外运等工业固体废弃物，再由填埋、焚烧、综合利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塑料	一般固废	注塑	固态	292-001-06	30	回用于生产	/
2	废滤料		纯水制备	固态	152-999-99	9.5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标签		贴标、套标	固态	152-999-07	1		
4	废 PP 膜		套膜	固态	152-999-07	1		
5	收尘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292-999-66	0.007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152-999-07	10		
7	蒸发残渣	危险固废	废液蒸发	固态	HW49 772-006-49	4.3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9.163		
9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液态	HW08 900-249-08	2		
10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02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工作	固态	/	8.4	环卫清运	

本项目废塑料收集后经破碎后回到注塑工段再利用；废滤料、废标签、废 PP 膜、收尘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蒸发残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约 10m²），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

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项目设一个临时堆场。临时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4）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蒸发残渣（HW49，4.329t/a）、废活性炭（HW49，9.163t/a）、废矿物油（HW08，2t/a）、废包装桶（HW49，0.02t/a），可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482OOI550-1，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101 号。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材料（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合计 10000 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废活性炭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表 A.1 中的“制造业-石油、化工-其他”，属于 III 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入渗途径影响和地面漫流途径影响，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陆家头 304m，故属于不敏感程度；项目利用 4800 平方米空置车间，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则对照导则中“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

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见表 4-27）和建设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确定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4-28）。

表 4-27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水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表 4-28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类别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对照表 4-28，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属于规定的“不敏感地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确定本项目行业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7.1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液态物料机油、液压油和危废泄漏可能造成水体污染事故。

②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

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机械破损、物体摔落，粉尘爆炸、原辅料泄漏等危险。

③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7.2 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本项目贮存区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本项目原料均为无毒或低毒物质，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本项目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污染，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若及时发现，可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因此，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危废泄漏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事故以及原辅料和成品遇明火燃烧之后对大气产生的二次污染。目前国内同类型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7.3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

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7.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4.1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区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在原料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稠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7.4.2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7.5 应急管理部门关注的环境风险源项

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本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废包装瓶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本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业原辅料以及危险固废的安全管理。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共同加强安全监管。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注企业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运行过程中的事故风险，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7.6 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源项分析、风险管理要求、风险防范措施等环节分析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建议完善液态原料仓库应急泄漏收集、吸附、防火措施；并完善事故废水措施；各风险防范措施应及时维护及使用培训，确保有效性、时效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高1#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采菱港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生产废水	COD、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废塑料收集后经破碎后回到注塑工段再利用;废滤料、废标签、废PP膜、收尘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蒸发残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约10m²),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制度</p> <p>公司在运行过程,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p>			

	<p>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p> <p>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p> <p>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p> <p>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3年内监测记录。</p> <p>（2）环境管理机构</p> <p>为使本工程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EHS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p> <p>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p> <p>（3）环境管理内容</p> <p>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p>
--	--

	<p>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废水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帐，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②固废规范管理台帐</p> <p>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③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已有1个雨水排放口和1个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p> <p>④危险废物自控要求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p> <p>（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①废（污）水排放口</p> <p>本项目租用常州凯恩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目前厂区内排水系统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已设置废（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雨水口设置可控阀门，并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本项目污水在接入厂区内污水管网前单独设置采样井及流量计，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p> <p>②废气排气筒</p> <p>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口，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p> <p>③固定噪声源</p> <p>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p> <p>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营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保管理，项目建成后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 (3) 项目建成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用地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房东营业执照；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厂房登记表；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7 污水接管意见表；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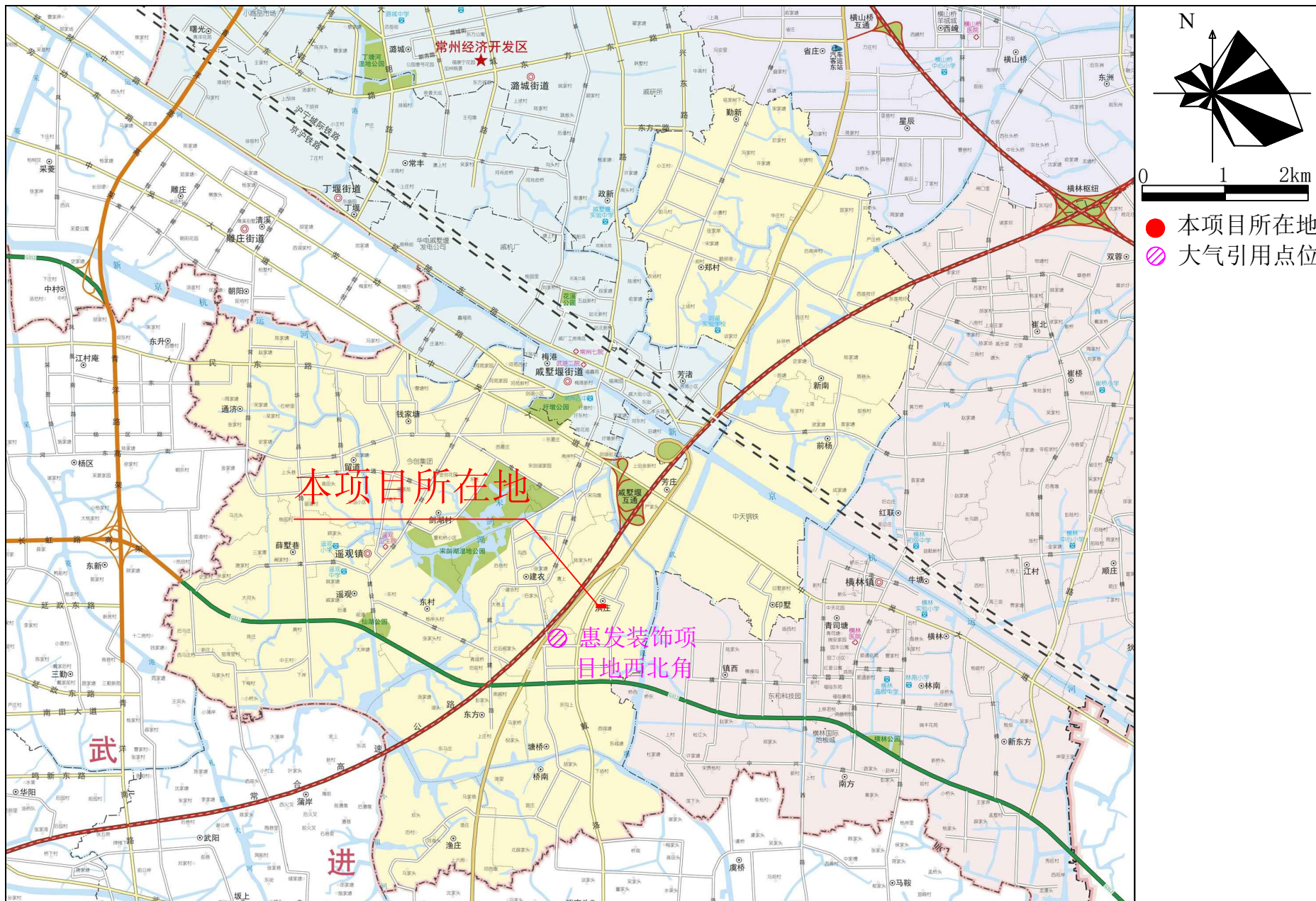
附件 11 全本公示承诺书、公示截图；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96	0	0.196	+0.196
	颗粒物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水	废水量	0	0	0	87014.68	0	87014.68	+87014.68
	COD	0	0	0	4.727	0	4.727	+4.727
	SS	0	0	0	4.62	0	4.62	+4.62
	NH ₃ -N	0	0	0	0.032	0	0.032	+0.032
	TP	0	0	0	0.005	0	0.005	+0.005
	TN	0	0	0	0.054	0	0.054	+0.05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	0	0	0	30	0	30
	废滤料	0	0	0	9.5	0	9.5	+9.5
	废标签	0	0	0	1	0	1	+1
	废 PP 膜	0	0	0	1	0	1	+1
	收尘粉尘	0	0	0	0.007	0	0.007	+0.007
	废包装材料	0	0	0	10	0	10	+10
危险废物	蒸发残渣	0	0	0	4.329	0	4.329	+4.329
	废活性炭	0	0	0	9.163	0	9.163	+9.163
	废矿物油	0	0	0	2	0	2	+2
	废包装桶	0	0	0	0.02	0	0.0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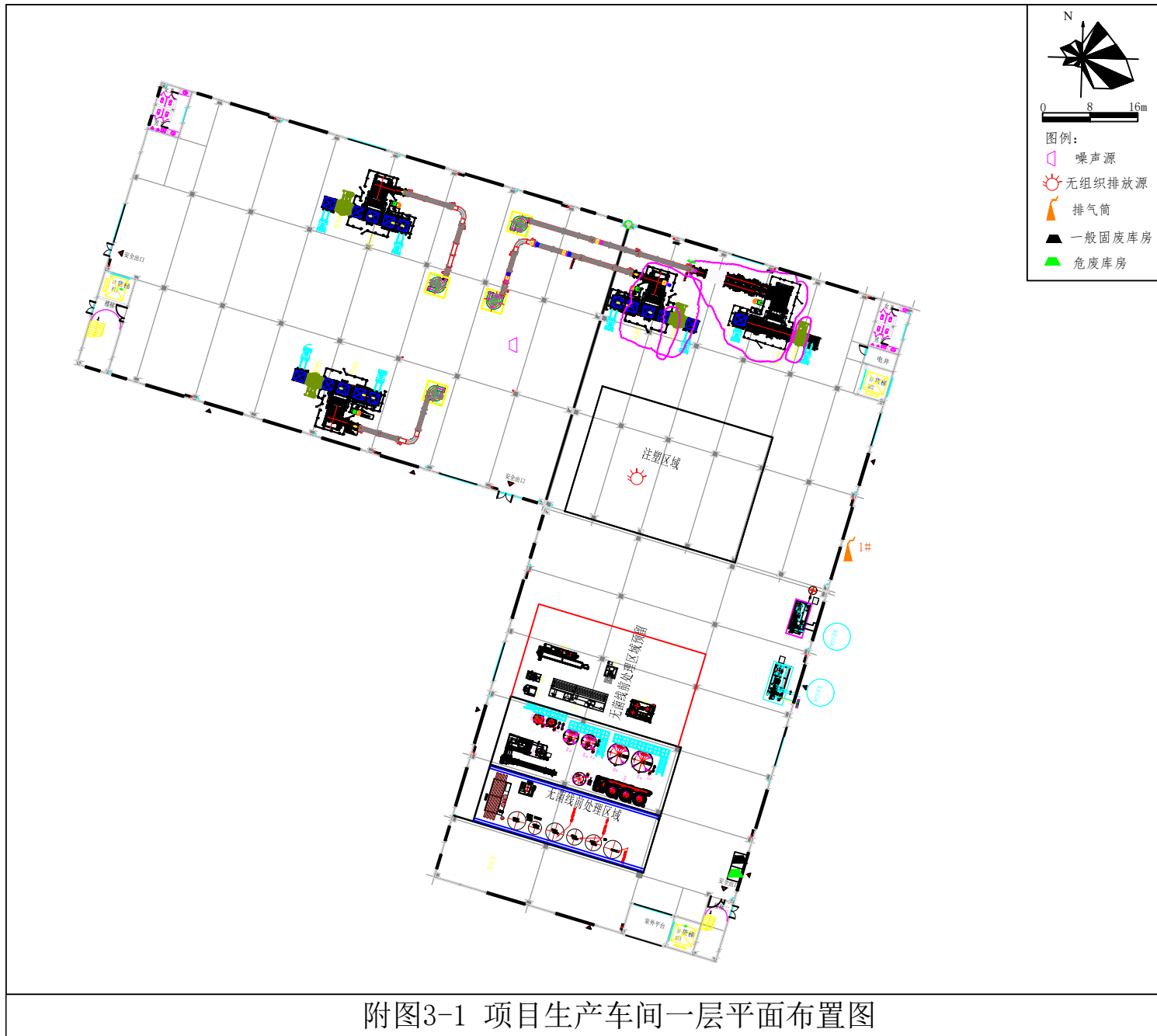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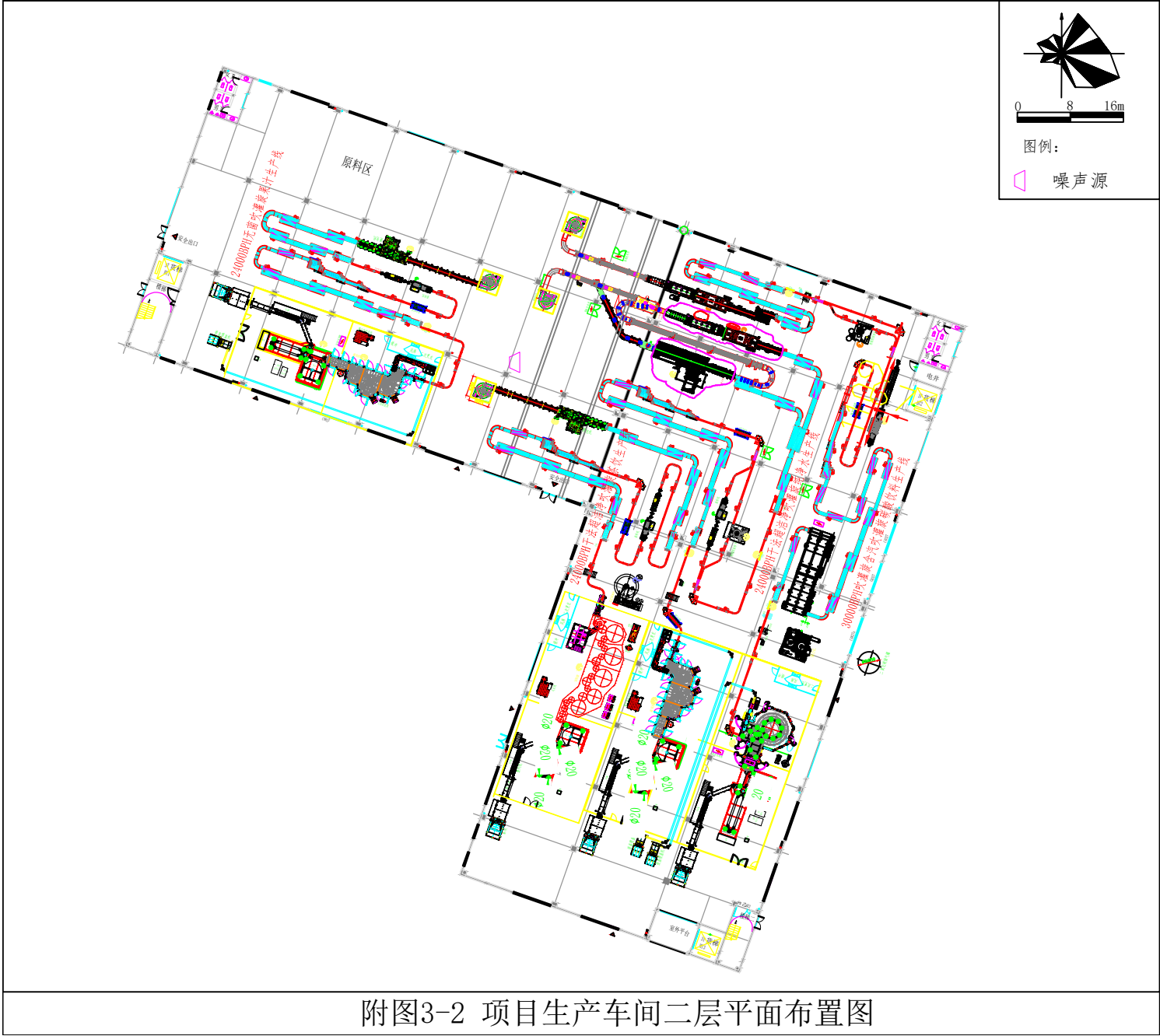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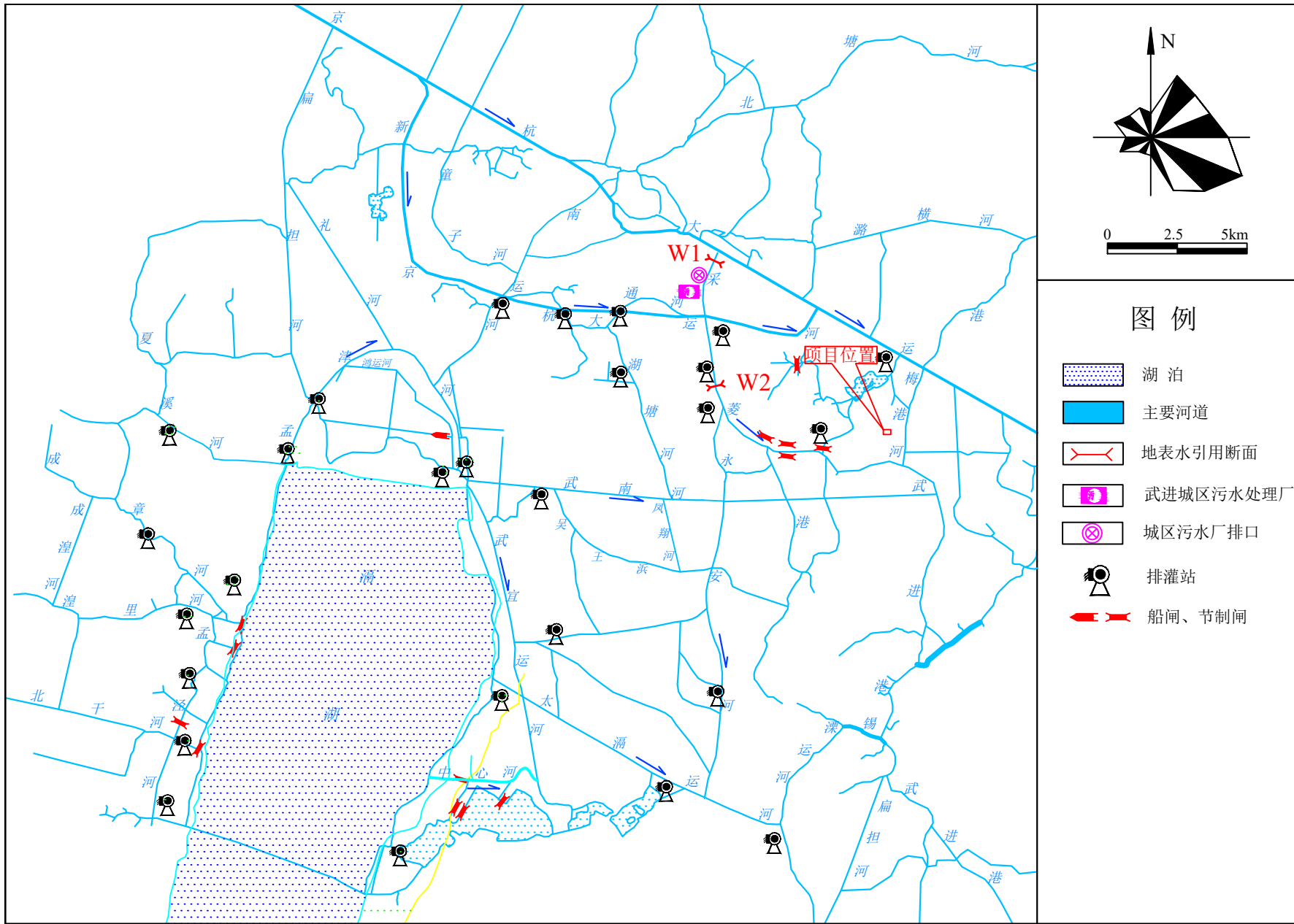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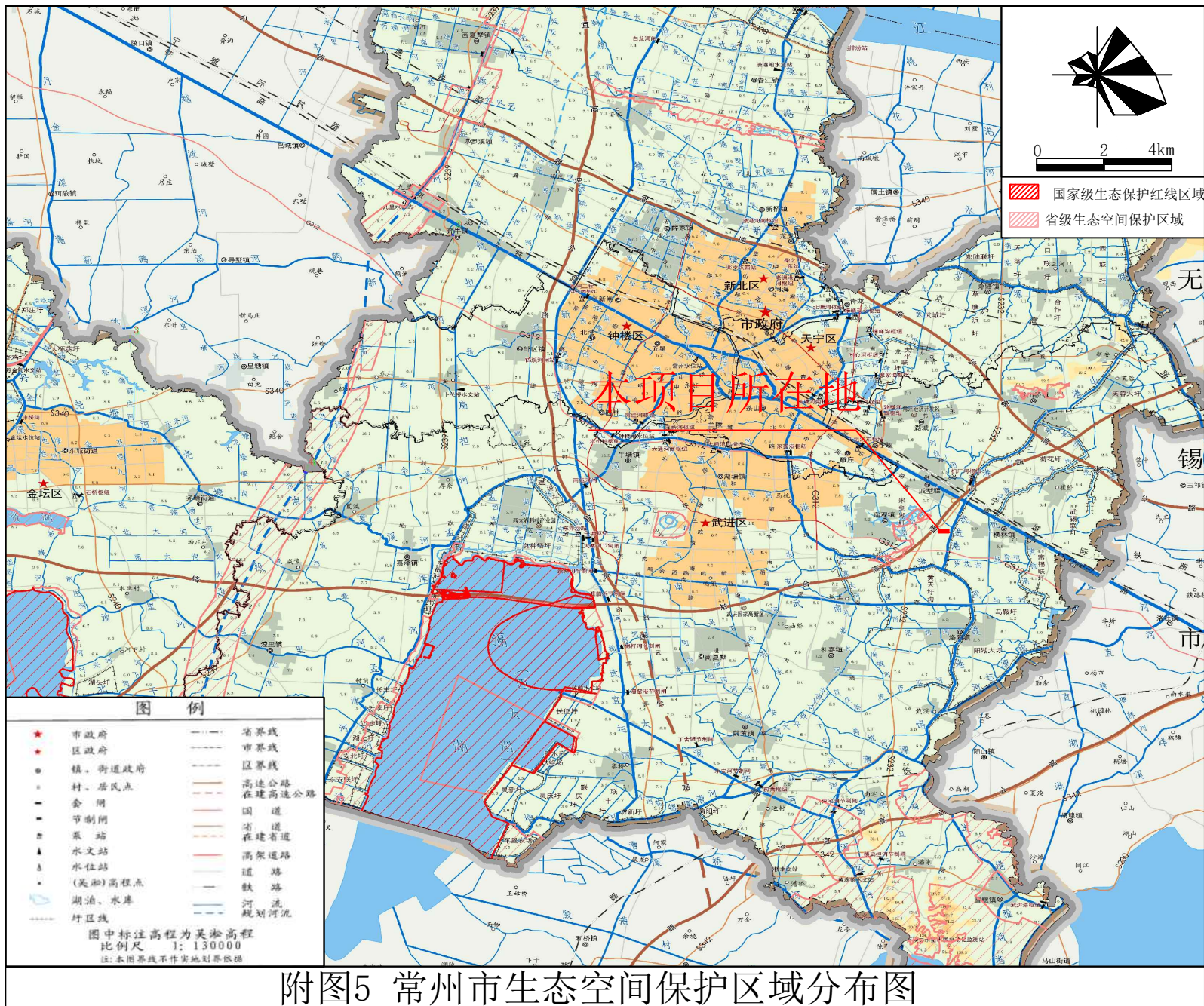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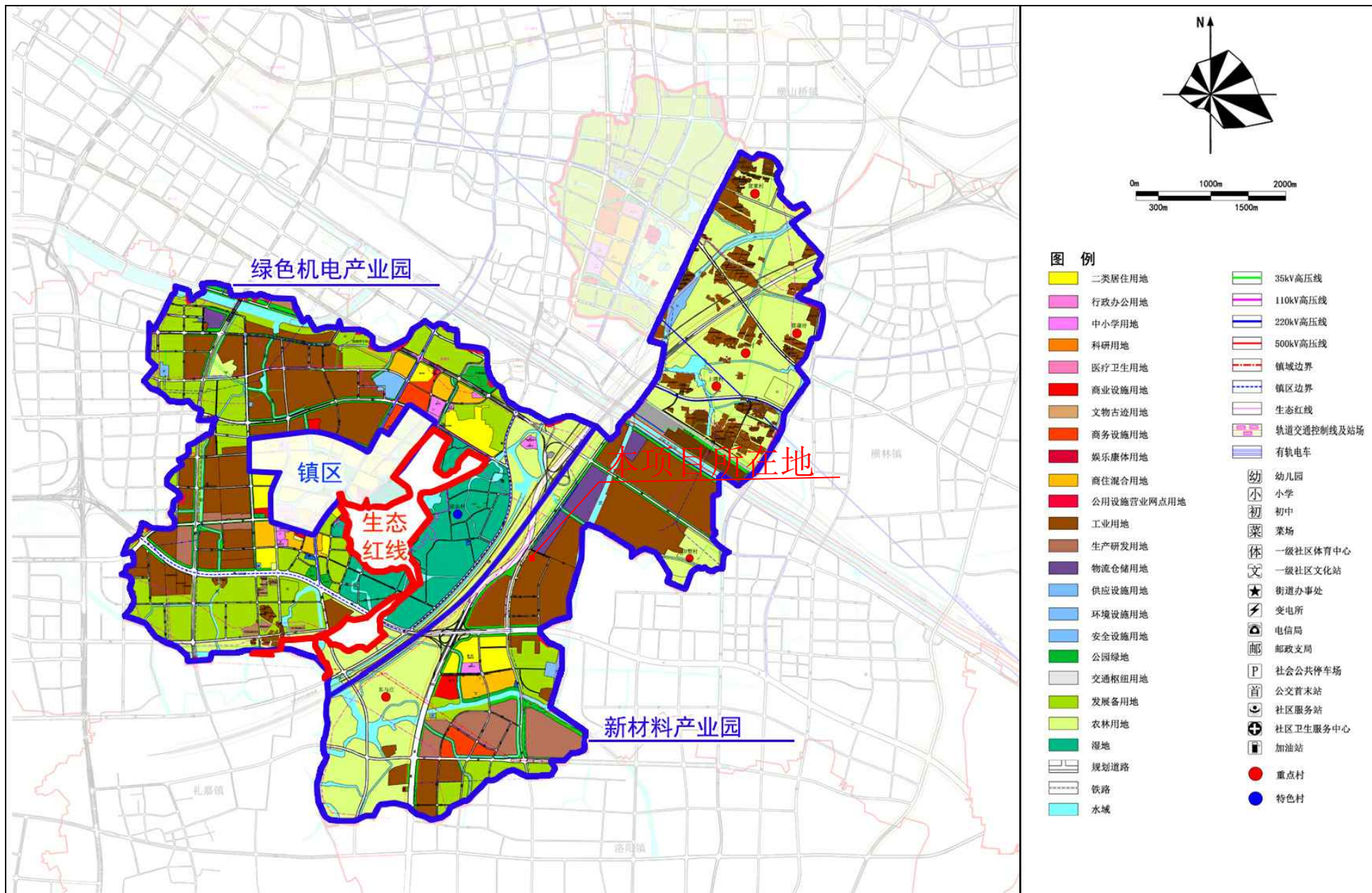
附图3-2 项目生产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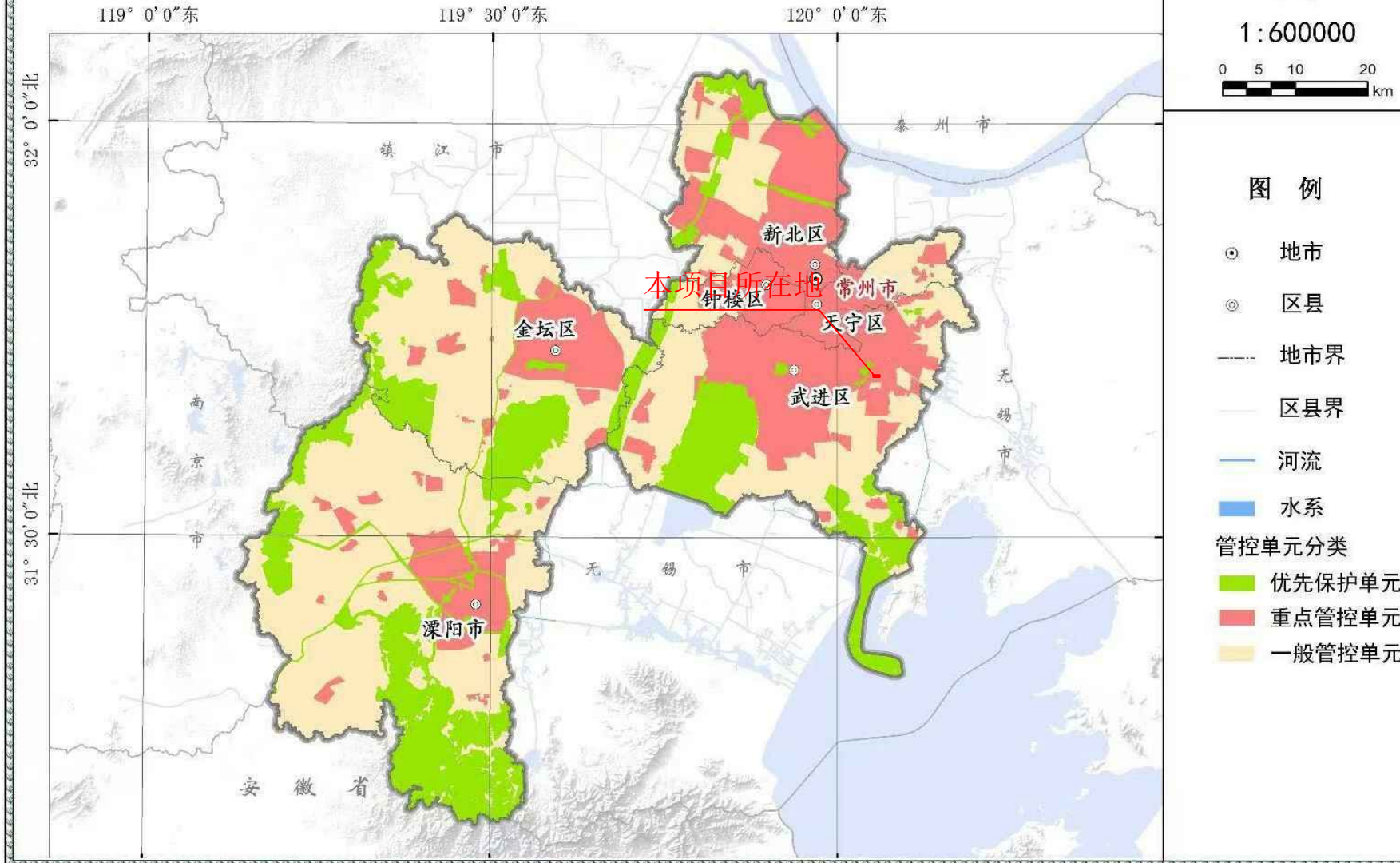


附图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6 遥观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